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鄭弘

電話：(02)8995-6120

電子信箱：hu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發訓字第1092504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25040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基本工資自110年1月1日調整，有關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配合調整核發額度及計算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部於109年9月7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077231號公告修正基本工資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萬4,000元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第20條規定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60%發給，故特定對象失業者申領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額度，自110年1月1日起，將配合基本工資調整，並由原每人每月核給1萬4,280元調整為1萬4,400元。
- 三、至於訓練期間跨越110年1月1日之課程，其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核發原則應依舊制、新制所占日數之比例計算，檢送案例計算方式說明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



府社會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發展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